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1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廷

被告 沈洙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,4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7,408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24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得持以於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就所生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利息至帳款付清之日止之利息。嗣被告至114年6月17日尚欠信用卡消費款及利息計新臺幣(下同)201,444元（本金197,408元）未清償，為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4 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等影本為證，自堪
05 信為真正。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7 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第436條第2項等
08 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93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
09 擔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3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7 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曾怡嘉